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9863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承作本市○○國小○○樓（東棟）外牆整修工程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30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施工地就 106 年 8 月 29 日之作業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冷氣檢修作業，以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作業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致勞工○○○發生墜落受傷住院職業災害，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、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9863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638986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

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986301 號函，於

1

06 年 11 月 7 日經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該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蓋公司印章及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676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

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